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2月15日，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11个制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由于相关人员缺乏前瞻性，导致未及时披露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现对公告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